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供查閱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錄得輕微年度增長，(i)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EM業務的收益將錄得年度下跌，且自一名主要OEM業務客戶錄得的收益顯著遜於本集團預期水平；以及(ii)經計入上市開支約9百萬港元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3百萬港元。倘剔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6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影響：

- 由於塑料樹脂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的單位採購成本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
- 由於額外僱員數目的工資支出增加以及上市後續專業費用增長，導致行政費用相應增加；及
- 因本集團優優馬騮業務成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斷增長的業務分部，與該品牌有關的開發及推廣活動導致其銷售、分銷及推廣開支相應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細項，有關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